大地工程技術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學會為獎勵國內興辦成效優良之大地工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之大地工程一至三件、技術創新之大地工程一至二件,於年度會員大會中分別頒發大地工程傑出工程獎及大地工程技術 創新獎(以下簡稱本獎)。
- 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從事大地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之機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得參選大地工程傑出工程獎:
 - 一、大地工程規劃具前瞻性成就者。
 - 二、大地工程設計具創新性成就者。
 - 三、大地工程施工具突破性成就者。
 - 四、大地工程管理具卓越性成就者。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參選大地工程技術創新獎:

- 一、大地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觀念,且成功應用,達 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二、大地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研發,且成功導入,達 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三、大地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管理具創新的技術,且成功使用,達到經濟,或防災、減災之效益者。
- 第五條 參選單位須為本學會有效之團體會員。
- 第六條 參選提送之工程或技術創新說明,應以中文為主,須包括參選單位介紹、代表人、聯絡資訊、參選工程或技術創新之特點(含參選單位貢獻)及相關證明或輔助資料(如竣工報告、重大事件處理經過報告或技術創新之應用成果電子檔),書面資料以A4格式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本獎項若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參加資格,本會將徵詢獲獎單位之意願予以推薦之。

第七條 每位團體會員以參選一個獎項為限;每件工程或技術創新以參選一個獎項,並以一個參選單位為代表為限。

第八條 本獎項之評獎作業時程如下:

報名開始:每年十月一日

報名截止:每年十一月十五日

初審完成: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將結果通知參選單位。複審資料提送:參選單位得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複審完成: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參選單位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不得為得獎者。

第九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